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 申购、赎回、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7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
基金简称		中融银行
基金主代码		168205
基金管理人名称		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、《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。
暂停相关的业务 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2 年 7 月 27 日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2 年 7 月 27 日
	暂停转托管起始日	2022 年 7 月 27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2 年 7 月 27 日
	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	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

	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7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
--	----------------	--

注：（1）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；

（2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。

（3）本基金场内简称：中融银行，基金扩位简称：银行基金中融。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（含该日）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并不再恢复，后续详见本基金终止申购、赎回等业务的公告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咨询办法：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160-6000，010-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zrfunds.com.cn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2）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7日